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1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144 号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山大地纬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大地纬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山大地纬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大地纬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大地纬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山大地纬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山大地纬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二勇



张二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薇



王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12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共计募集人民币 324,881,2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4,866,740.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4,459.89 元。

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80,014,459.8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59,023.16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46,976.3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4,112,046.83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128,049.20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128,049.20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注*	191,883,485.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96,800,226.04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22,800,226.04
结构性存款总额	174,000,000.00

注：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差异 4,916,740.11 元，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通过基本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一般户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大路支行支付，未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置换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550880211094000307	74,881,200.00	95,464.8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097810207	43,000,000.00	37,050,814.41	活期及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531902097810909	130,000,000.00	118,492,434.40	活期及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3100915508	48,000,000.00	41,161,512.36	活期及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95,881,200.00	196,800,226.04	

注 1：2020 年 7 月 10 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4,881,200.00 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29,000,000.00 后的余额 295,881,200.00 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支付 10,9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基本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一般户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大路支行支付 4,916,740.11 元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80,014,459.89 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山大地纬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0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0,641.60	7,900.00	7,900.00	852.71	852.71	-7,047.29	10.79	2022.12	不适用	否	否
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		6,932.49	5,100.00	5,100.00	418.34	418.34	-4,681.66	8.20	2022.12	不适用	否	否
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5,841.97	4,300.00	4,300.00	634.14	634.14	-3,665.86	14.75	2022.12	不适用	否	否
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6,465.51	4,800.00	4,800.00	709.52	709.52	-4,090.48	14.78	2022.12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5,901.45	5,901.45	6,411.20	6,411.20	509.75	108.64	—			
合计	—	37,881.57	28,001.45	28,001.45	9,025.90	9,025.90	-18,975.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管理。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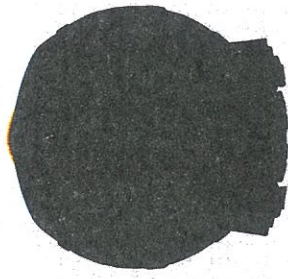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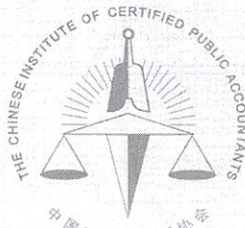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二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5810315863
Identity card No.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n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二勇
证书编号: 1100000862680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n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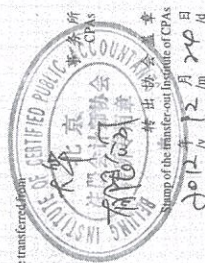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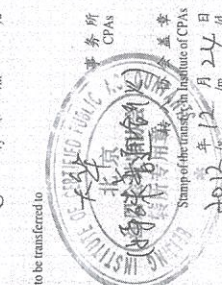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12-24



2012-12-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
Annual Ren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2012-12-15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15-04-01
2013年4月16日

证书编号: 11000008626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薇
Full name 王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02-26
Date of birth 1964-02-2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10381198402266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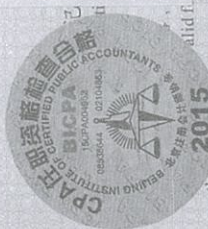
姓名: 王薇
证书编号: 110101480033

2018-05-11

valid f

2015

2015-04-01



2014年 06月 08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6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